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市级）现场考察工作的通知

在渝有关普通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阶段性总结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3〕3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阶段性总结工作的通知》（渝教高函〔2023〕25号）要求，拟近期开展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市级）现场考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场考察时间

本次现场考察时间为7月11-14日，共4天。进校时间安排表见附件1，具体进校时间以各组专家通知各校联络员的时间为准。

二、现场考察方式

专家组对各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市级）实行现场考察和审核工作，包括听取学校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运行的情况汇报（30分钟之内）、各中心补充说明、专家实地考察、访谈/座谈交流等方式。

三、专家组组成

本次现场考察共分3个专家组，每组3人，每组含市外专家 1名。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把关、真实有效。各高校要认真组织本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市级）全面、深入做好本次阶段性总结工作，对各示范中心提交的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进行严格把关。

（二）问题导向、认真整改。各高校要聚焦现场考察发现的问题，结合专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组织本校示范中心认真整改，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管理，提升实验教学水平和实践育人能力，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五、其他

请各高校于2023年7月7日（星期五）18:00前将本校工作联络员信息表（见附件2）报送至市教委高教处（邮箱：cqedugjc@163.com）。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郑强（市教委高教处），60393034；罗书强（实验室建设与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13996339841。

附件：1.进校时间安排表

2.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23年7月5日

附件1

进校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组别 | 高校名称 | 进校时间 | 专家组联络员 |
| 第一组 | 重庆大学 | 7月11日全天 | 重庆交通大学  何小兵（18623312321） |
| 重庆科技学院 | 7月12日上午 |
| 重庆师范大学 | 7月12日下午 |
| 四川美术学院 | 7月13日上午 |
| 四川外国语大学 | 7月13日下午 |
| 重庆文理学院 | 7月14日全天 |
| 第二组 | 西南大学 | 7月11日全天 | 重庆邮电大学  吕霞付（13508380478） |
| 重庆对外经贸学院 | 7月12日全天 |
| 西南政法大学 | 7月13日上午 |
|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 7月13日下午 |
| 长江师范学院 | 7月14日全天 |
| 第三组 | 重庆医科大学 | 7月11日全天 | 重庆师范大学  范嗣强（13752944328） |
| 重庆邮电大学 | 7月12日上午 |
| 重庆工商大学 | 7月12日下午 |
| 重庆交通大学 | 7月13日上午 |
| 重庆理工大学 | 7月13日下午 |
| 重庆三峡学院 | 7月14日全天 |

附件2

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联络员姓名** | **职务** | **手机号** | **邮箱** |
|  |  |  |  |  |  |